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選舉趙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投資鑫成二期基金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1頁至第1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2年9月20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2022年8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濤先生

利明光先生

黃秀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先生

翟海濤先生

黃益平先生

陳潔女士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敬啟者：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二、選舉趙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日的公告。於2022年8月2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趙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趙鵬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其擔任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現將有關選舉趙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趙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鵬先生，1972年4月出生，現任集團公司黨委委員、本公司黨委書記。2020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2017年至2020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集團公司首席財務官，本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至2021年期間，兼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377）非執行董事、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7年期間，先後擔任集團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負責人、總經理。趙鵬先生先後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中央財經大學及清華大學，擁有經濟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擔任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且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趙鵬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鵬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趙鵬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趙鵬先生之委任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三、投資鑫成二期基金

本公司擬投資於國壽金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金石」)發起設立的廣州鑫成二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鑫成二期基金」或「基金」)，詳情如下：

(一) 項目基本情況

基金目標募集規模為人民幣70億元(不含管理團隊跟投人民幣140萬元)，其中本公司擬出資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險公司」)擬出資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其他有限合夥人擬出資不低於基金規模的30%。廣州金揚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簡稱「廣州金揚」)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執行事務合夥人，出資不低於基金認繳規模的1%。基金管理人由國壽金石擔任。

基金擬投向普惠金融領域權益類資產。基金存續期7年，其中投資期4年，退出期3年；退出期結束尚未完成退出的，經投資顧問委員會一致同意，基金存續期可延長一年(以下簡稱「延長期」)。

基金門檻收益率為內部收益率8%；基金回報超過門檻收益率後，普通合夥人與投資人按照兩檔分配超額收益：就8%至10%部分的收益，按1:9分配超額收益；就超過10%部分的收益，按2:8分配超額收益；投資期內不得進行超額收益的分配。投資期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認繳金額的1.0%/年，退出期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未退出投資餘額的0.5%/年，延長期不收取管理費。

(二) 關聯交易分析

1. 關聯方情況

(1) 財險公司基本情況

財險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12月在北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為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持股60%和40%)，法定代表人為劉安林，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8億元。經營範圍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

董事會函件

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財險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201.78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54.22億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25.49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6.21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財險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300.13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61.97億元，2022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26.94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77億元。

(2) 國壽金石基本情況

國壽金石為一家於2016年11月在廣州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控股股東(持股100%)為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為康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經營範圍為：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投資諮詢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管理服務；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國壽金石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2,110.98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645.11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419.75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80.34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國壽金石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1,475.98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792.45萬元，2022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47.7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02.33萬元。

2. 關聯交易分析

鑒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財險公司、國壽金石及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廣州金揚、作為管理團隊跟投平台的廣州鑫榮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下簡稱「廣州鑫榮」)與本公司同受集團公司控制，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財險公司、國壽金石、廣州金揚及廣州鑫榮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本次投資涉及本公司兩項關聯交易：

- (1) 本公司與財險公司、廣州金揚以及廣州鑫榮共同投資於鑫成二期基金的共同投資關聯交易，關聯交易額(投資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及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投資國壽金石發起設立的基金並繳納管理費，在基金投資期內每年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在基金退出期內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延長期內不收管理費，合計基金存續期關聯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2億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共同投資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共同投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年度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管理費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2年8月2日就本次交易刊發了公告。

上述兩項關聯交易金額合計約人民幣42.2億元。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5%，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規則，交易金額已較為接近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管理，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此外，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應當累計計算審批及披露標準的規定，截至本次關聯交易為止，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財險公司、國壽金石等均受集團公司控制）的關聯交易金額累計超過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的5%，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3. 關聯交易定價依據

私募基金管理費率通常在1%至2%之間，國壽金石在投資期內按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1%/年收取管理費，退出期內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餘額0.5%/年收取管理費，費率在行業自律規則許可範圍內，未偏離基金行業基金管理人的收費慣例，定價公允。

董事會函件

廣州金揚作為普通合夥人收取的超額收益，根據其貢獻程度由各合夥人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商議確定，定價公允，未偏離私募基金行業的慣例。

基金各合夥人按照在基金中所持份額及公平原則確定收益風險分配順序及比例，在行業自律規則許可範圍內，未偏離私募基金行業的慣例。

(三)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與集團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本公司過去12個月與集團公司及其控制的關聯方發生的主要關聯交易包括：

關聯交易/協議名稱	關聯方	關聯交易金額
《國壽成達(無錫)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財險公司、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達灃致(上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人民幣75億元
《2022-2024年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集團公司	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1億元
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新源股權投資計劃	國壽投資、國壽金石、廣州金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5.18億元
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新電股權投資計劃	國壽投資、國壽金石、廣州金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24.72億元
增資財險公司	財險公司	人民幣36億元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未公告的關聯交易也應納入累計範圍，截至本次關聯交易為止，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財險公司、國壽金石等均受集團公司控制)的關聯交易金額累計超過公司經審計淨資產的5%，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四) 協議簽訂對本公司的影響

鑫成二期基金投向為普惠金融領域零售金融類資產及相關資產，符合國家戰略導向；基金具有相對穩定的投資收益且收益率高於固收資產，底層資產小而分散，總體風險較為可控，符合保險資金配置需求；銀行業加大發展普惠金融力度，為基金提供了較為豐富的投資標的，保險資金可發揮長期性競爭優勢。

投資鑫成二期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宏觀風險、收益風險等。管理人已制定相應緩釋機制，本公司也已加強合夥協議相關條款約束，較大程度上防範和降低了相關風險。

本公司投資鑫成二期基金屬本公司正常業務範圍，上述關聯交易行為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按照公允定價進行，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

(五)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經本公司2022年8月2日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關於本公司投資鑫成二期基金項目的議案》。

由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其控制的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金額累計超過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的5%，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投資鑫成二期基金關聯交易事宜。

(六) 關聯股東迴避表決

關聯股東集團公司須迴避表決，其所代表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四、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2年9月20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白濤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2022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鵬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投資鑫成二期基金。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2年8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利明光、黃秀美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2年9月20日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100033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10) 6363 1248
傳真：86 (10) 6657 5112